#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 年 6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连健昌先生为公司董事, 任职期限三年,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453,805 股,占公司股本的21.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贵鹰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843,056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3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叶学财先生为公司董事, 任职期限三年,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0.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晓民女士为公司董事, 任职期限三年,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15,073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 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洪梁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 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首次任命独立董事履历

洪梁俊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管理学学士;荷兰商学院上海项目中心 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在证券业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十五年以上。历任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厂统计分析员、助理经济师,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业务四部高级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三部,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聘请担任 2016 年度证券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组成员。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申报)独立董事。

## (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沈坚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17,06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钟志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28,31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蓝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勤 勉义务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连健昌先生、吴贵鹰女士、叶学财先生、王晓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提名连健昌先生、吴贵鹰女士、叶学财先生、王晓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阳先生、洪梁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候选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 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刘阳先生、洪梁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